

臺南市美術館停車場管理規章

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第二屆第3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第二屆第2次董監事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府文藝字第1100320091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第三屆第2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第三屆第5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府文藝字第1120341246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為管理臺南市美術館(下稱本館)停車場之使用及收益，依臺南市美術館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訂定本規章。

第二條 本規章適用範圍包含本館1館及2館之停車場(以下合稱本館停車場)。

前項各停車場之停車格種類及車位數如附表一所示。

第三條 本館停車場營業時間如下：

一、1館：週六、週日及國定例假日本館開館時間。

二、2館：全天二十四小時。

第四條 本館停車場除專案停車方案外，其收費標準如附表二所示。

前項月票限當月使用，到期後未續購月票而繼續停車者，以計時停車標準計費。

第一項專案停車方案，由館長核定後報董事會備查。

第五條 前條所稱月票停車，並非租賃特定車位，本館不負保留車位之義務，車輛駕駛人不得以月票為由，於本停車場已無停車位時要求停車。但本館停車場如連續五日以上無停車位時，按月票車輛實際未使用天數之比例退費。

前項所稱月票車輛實際未使用天數，以月票電磁紀錄或本館停車場入口滿車燈之汽車尚餘車位顯示紀錄為準。

第一項所稱連續五日以上無停車位，係指本館停車場全日入口滿車燈之汽車尚餘車位皆顯示為零，且車輛進場後亦無停車位可供停泊達連續五日以上者。

第六條 本館各停車場收費方式及進出場程序如附表三所示。

第七條 進場車輛如有下列任一情形，免收或減收停車費：

- 一、執行勤務之救護車、消防車、警備車、偵防車及電力、電信車輛，免收停車費。
- 二、持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車輛，機車免收停車費；汽車享有停車前四小時免費。
- 三、持有停車場時數抵用券者，其減收標準如附表四所示。

第八條 車輛不得以刻意規避辨識，或其他避免繳納停車費之不當方式進場停車。

違反前項規定者，按十倍計收停車費。

第九條 車輛停放於本館停車場逾七日者，本館得開立張貼勸導單，通知限期補繳停車費；未於期限內補繳者，由本館聯繫警察機關通知車輛所有人補繳停車費，或拍照存證後，將車輛移置其他處所。

前項車輛經移置、保管者，其移置、保管之費用由車輛所有人負擔。

前二項情形，車輛所有人於繳清積欠之停車費、移置及保管費用前，不得領車。

第十條 下列車輛不得進入本館停車場停車：

- 一、違反本館停車場限高標制之高度者。
- 二、裝載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 三、其它有損壞本館停車場設備或危害安全之虞者。

停放本館停車場之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停車場管理人員口頭或書面勸導仍未改善者，本館得終止其使用，並聯繫警察機關通知其駛離，或拍照存證後移置其他處所，相關費用由車輛所有人自負，如致本館受有損害，並應賠償：

- 一、妨礙車輛或人員行進、使用者。
- 二、占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或婦幼專用停車位者。
- 三、未經許可之商業宣傳及活動者。
- 四、未懸掛車牌、廢棄或無法行駛之車輛者。
- 五、其它損壞本館停車場設備或危害安全之情形者。

第十一條 車輛進出本館停車場，應依標誌、標線，或管理人員指示之方向行駛，並按規劃之位置停妥後，應即熄火，不得在停車場內逗留，且嚴禁由進出口匝道進出取車。

車輛於本館停車場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本館得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並向車輛所有人請求移置、保管之費用。

第十二條 車輛駕駛人因故意或過失破壞、毀損本館停車場內各項設備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本館停車場僅提供車輛停放之空間，對於停放車輛及車內財物，不負保管責任。但可歸責於本館之事由，致車輛毀損、滅失或車內財物遺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車輛駕駛人或乘客因使用本館停車場設施致權利受損者，本館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本館對於停車場之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本館已為停車場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如下：

一、每人體傷、死亡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下同)三百萬元。

二、每一意外事故體傷、死亡之保險金額：一千五百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務損失之保險金額：三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三千六百萬元。

前項保險事故發生後，保險人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本館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第十六條 本館得視營運、維護等需求或其他情形，對本館停車場進行管制，或調整開放範圍及對象。

第十七條 本規章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章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館別	車位種類	一般車位	無障礙車位	婦幼車位	綠能車位	合計
1館車位	小型汽車	22	2	1	1	26
2館車位	小型汽車	543	13	12	12	580
	機車	149	5		5	159

附表二

1館停車場收費標準		
	小型汽車（含250cc以上重型機車）-計時 [單位：新臺幣(下同)元/每小時]	備註
假日 週六、週日及 國定例假日	40元/時	計時停車： 1. 停車時數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算收費 2. 停車時數逾1小時以上，其超過不滿1小時部分，如不逾30分鐘者，以半小時計算；如逾30分鐘者，仍以1小時計算收費。

2館停車場收費標準			
	機車-計次 [單位：元/每次]	小型汽車（含250cc以上重型機車）-計時 [單位：元/每小時]	備註
平日 週一至週五	10元/次	30元/時	計時停車： 1. 停車時數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算收費 2. 停車時數逾1小時以上，其超過不滿1小時部分，如未逾30分鐘者，以半小時計算；如逾30分鐘者，仍以1小時計算收費。
假日 週六、週日及 國定例假日	20元/次	40元/時	

小型汽車（含250cc 以上重型機車）-月票			適用標準
	月 繳 [單位:元/每月]	半年繳或年繳 [單位:元/每月]	(1) 周邊里民月票： 為設籍於小西門里、南門里、郡王里、赤崁里之里民。 (2) 館舍所在里民月票： 為設籍於 1 館館舍永華里、2 館館舍南美里之里民。 (3) 周邊公司行號員工月票： 為設籍於小西門里、永華里、南美里、南門里、郡王里、赤崁里之公司行號。
一般全日月票	3,000元	2,900元	
周邊里民月票	2,400元	2,300元	
館舍所在里民月票	2,200元		
周邊公司行號員工月票	2,200元		
機車-月票			
月 票	300元	300元	
備註：			
一、 小型汽車（含 250cc 以上重型機車）月票（無實體票卡，入場為車牌辨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開里民原則每戶提供 2 部小型汽車月票優惠名額，公司行號員工每人提供 1 部小型汽車月票優惠名額，超過部分仍以一般月票收費標準收費。 2. 申辦月票請檢附汽車行照影本，里民優惠需檢附戶籍相關證明文件，公司行號員工優惠需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及在職證明相關文件。 3. 首次辦理月票停車民眾，若首次月票未足月時，依使用起始日計價（計價以每月 30 日計價）併隔月月票一併收繳。 4. 採年繳、半年繳之月票民眾，若未到期限擬辦理退費者，以申請日為退費基準日，按比例退費；退費時請攜帶發票、繳費證明至本停車場管理室辦理退費事宜，並收取手續費 200 元。 			
二、 機車-月票 憑刷卡進出停車場，卡片遺失，應至本館停車場管理室補申請刷卡片，並酌收補卡費 100 元。			

附表三

1館進出停車場及收費方式	
小型汽車	進場：由友愛街口進入停車場，取號及索取二聯單。
	出場：憑二聯單繳費完畢後，自停車場出場至友愛街。

2館進出停車場及收費方式	
小型汽車 (含250cc以上 重型機車)	進場：由府前路口進入停車場，經柵門車牌辨識入場（停放於車格內）。
	出場：前往自動繳費機或出口處停車管理室繳費完畢後，由友愛街出場。
機車	進場：由府前路口進入機車停車場，過柵門入場（停放於車格內）。
	出場：出口處投幣繳費完畢後，由友愛街出場。

附表四

停車場時數抵用券
每本100張新臺幣(下同)2,500元，每張可停車1小時。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停車抵用券，購買以每次本為單位以上，恕不零售。2. 本停車抵用券全日皆可使用，每次使用不限張數，恕不找零。3. 本停車抵用券，認券不認車。如遺失停車抵用券，恕不補發。4. 本停車抵用券無使用期限。申請退券退費作業時，須憑購票發票辦理退券作業，並酌收100元手續費。